

江苏文艺出版社

外国名人自传丛书



乔治·桑自传

*Maiguo Shimen
Zizhuan Congshu*

乔治·桑自传

王聿蔚

译

许道明

编

江苏文艺出版社

乔治·桑自传

译者：王聿蔚
编者：许道明
责任编辑：康健
责任校对：简仕
责任监制：胡小河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州印刷总厂

850×1168mm 1/32 插页 2 印张 10.875
字数：250,000 199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0,300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1242-1/I·1154
定 价：14.5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乔治·桑是上个世纪法国最杰出的女小说家，也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女小说家之一。她的作品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已在中国读书界获得知音，那些被文学史家归属于田园小说的部分，类乎《魔沼》（1846）、《小法岱特》（1849）、《弃儿弗朗沙》（1850）等，对于迷惘中的中国青年读者，影响尤其深远。

乔治·桑（1804—1876），原名阿芒丁娜—奥罗尔—吕西尔·杜班，是拿破仑时代的一个军官的女儿。自小并没有得到父母的慈爱，由喜欢阅读卢梭《爱弥儿》的祖母抚养。老夫人的习惯对她幼小孙女的潜移默化无疑首推阅读方面，乔治·桑特别喜爱卢梭的作品，荷马的史诗《伊里亚特》、十八世纪的爱情故事《保尔和薇吉尼》、斯达尔夫人的小说《柯丽娜》、夏多勃里昂的中篇小说《阿达拉》，也给她的童年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抚慰了她的寂寞的同时，也激发起她热烈的想象。

自英格兰修道院回到故乡诺昂，那年乔治·桑刚满十六岁，她的生活依然是孤寂的，虽说她越发惊异于老家的旖旎的自然风光。伴随她沉思与想象的，唯有读书而已。她读得相当广泛，喜欢洛

克、孔第亚克、孟德斯鸠、巴孔、亚里斯多德、莱布尼兹、帕斯卡尔、蒙田等人的著作，对但丁、彼特拉克、密尔顿、维吉尔、拜伦等诗作也显示出浓厚的兴趣。青年时代，卢梭依旧是她最为心仪的作家，让-雅克的一部《忏悔录》滋养着她的敏感的心灵，她向往卢梭教给她的民主思想，而卢梭感伤主义的创作风格更是使她心醉神迷。

正如她的传记材料证明的，于勒·桑多是她的第一个文学老师，作为作家，一八三一年她与桑多合作写下《罗丝和布朗丝》。第二年才开始正式启用“乔治·桑”的笔名独立发表作品。《安蒂亚娜》记录了她最初的足迹。小说自然有着浓重的自叙传色彩，然而对于妇女问题的关注，已经显现了这位女作家将把对于民主思想的追求当做自己的创作理想。尔后的《莱莉亚》（1833）和《莫普拉》（1836），特别是后者集中于妇女幸福与命运的逼索，视野也渐次宽阔了。四十年代前后，和社会活动家彼埃尔·勒鲁的相识，从而对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倾心，为她的创作生活迎来了盛大的节日，以至于深刻地改变了创作的方向，其标志即她已从第一阶段的“妇女问题”小说顺理成章地步入了第二阶段的“社会问题”小说。

一八四〇年出版的《木工小史》开了头，接踵而来的是《奥拉斯》（1841）、《安吉堡磨工》（1845），作家几乎成了工人的热情代言者，批判性的主题对于资本主义永世长存的神话有着一定的动摇力量。恩格斯在名文《大陆上的运动》中曾经指出，十九世纪上半叶，欧洲出现了一批描写穷人的生活 and 命运、欢乐与痛苦的作家。乔治·桑就属于这个新流派，他们无疑是时代的旗帜。乔治·桑规模最大的小说《康素爱萝》是她一生最重要的作品，本世纪西欧评论界普遍认为作家由于写出了这部小说而臻至不朽。这部小说也关涉重大的社会问题，作品的形象，主人公女歌唱家

的意义远远超越了艺术家生活的藩篱，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的错综，情节与场面的强烈对比，差不多都被作家用来表现郁勃的民主主义精神。

空想社会主义固有的危机，以及一八四八年法国革命的风暴的影响，不久乔治·桑从巴黎隐居到诺昂的庄园，于是进入了创作生涯的第三个阶段，开始了她在一八四六年即已萌生的田园小说的创作。《魔沼》等小说虽不如她的社会小说那样具有较深刻广泛的思想内容，但似乎更生动地体现了乔治·桑作为浪漫主义小说家的特色。法国评论家泰纳指出：乔治·桑笔下的世界，“是一个理想的世界，为了保持这个世界的幻想，作家抹去、减弱或往往只勾画出一个轮廓，而不是描绘人物的个性形象。作家不强调细节，只顺便地简单一点，避免深入描写；她主张情感的冲动，循着情感流露或者循着描绘的情景的诗意轨迹前进，不在杂乱的破坏和谐的情节上停留，这种描绘的简约方式是一切理想主义艺术的本质所在；如果必须指出它的不足之处，那么也应当指出它的优点。毫无疑问，这样塑造的形象不够有血有肉和不够清晰可辨；这类形象没有复杂性、深度和活生生的事物的突出特点；用巴尔扎克的话来说，这不能给户籍册带来新的人物……，但是它们属于一个更为飘渺、更为灿烂的世界，这是愿望和梦幻的世界。”

理想，是解读乔治·桑小说世界的钥匙，理想对她来说，几乎是一种投向未来的逃避，理想是今天的梦幻，但却是未来的真实。她的第一阶段的妇女问题小说，是相当个人化的，第二阶段的社会问题小说，是一种被时代潮流裹挟的产物，而她在第三阶段推出的田园小说，是对激情的回味。无论哪一个阶段，她都在为理想而生活，也在为理想而创作。情感的真挚，对虚伪的排拒，最终使勃兰克斯在其著名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潮》中作出了如下的估计：乔治·桑的“作品中有一团火，直到今天还能发出光和

热；它们奏出了一种将继续响彻若干世纪的曲调。这些作品发出的既是如怨如诉的悲泣，又是战斗的呐喊；凡是在这些作品所渗透的地方，便萌动各种各样感情和思想的幼芽。那个时代抑制了这些幼芽的成长，可是在将来，它们将要舒展开来，扩大开来，其气魄之豪放我们今天只能有一个模糊的概念”。

作为一个女人，乔治·桑是极富魅力的。她的婚姻是失败的，但她始终没有消弭对于爱情的渴求。缪塞、肖邦诸人与她的相恋，或许是保守的中国读者最感兴趣的，三十年代的出版物就有不少关于这一方面的介绍。然而乔治·桑众多的情人，他们对于她的意义除了通常的“性”内容外，主要还在她拥有着希求人们理解的热切愿望，同时多少也反映了她在她的那个国度、她的那个时代、她的那个社会，用“性爱”的特殊方式企图确证女性的价值。而她在这一领域内的数度失望，多少也可以催人进行更为切实的思考。

“十年浩劫”之后的八十年代，乔治·桑的作品再一次得到中国读书界的重视，大量更为精进的译品相继与中国广大读者见面，应和着他们激越的心律。这就不是偶然的，直然是一道生气淋漓的风景。

编译者
1997年儿童节

目 录

- 1 前 言
- 1 第一章 人之初
- 2 出生
- 7 沙尤
- 16 皮埃莱
- 22 玩具
- 31 西班牙
- 40 孤独

目 录

- 48 第二章 童 年
48 病魔
57 路易弟弟
66 父亲之死
72 两夫人
82 去巴黎
94 星期日晚餐
- 103 第三章 寄读修道院
103 英格兰修道院

目 录

- 115 最初的印象
- 124 调皮鬼们
- 137 寄读生
- 141 修女小姐

- 155 第四章 差点成了修女
- 155 搏斗
- 164 信仰
- 174 忏悔

目 录

- 181 厄莱娜嬷嬷
190 爱莉莎
196 布雷莫尔神甫
210 第五章 婚 变
210 回诺昂
217 祖母仙逝
224 卡西米尔·杜德望
233 “蟋蟀”

目 录

- 241 选择
- 248 第六章 闽人文坛
- 248 移居巴黎
- 256 “乔治·桑”
- 260 德拉杜什先生与巴尔扎克先生
- 271 风格
- 278 附录一

目 录

287	第七章 亲朋们
287	威尼斯
291	附录二
299	我的朋友
313	离异
316	肖邦
334	后 记

第一章 人之初

《我的生活史》叙述的是我在这些年间所历经的感情生活，其实，这些还远非是出现在我的心路历程中的全部苦痛。其中有不少在我是难以忘怀的，然而，对于当下这本书来说是无需特别计较的，何况那一些不幸对我这样个性坚定的人来说，未见得有着异乎寻常的意义，它们还不足以最后地支配我，虽说我也并无能力抵御它们最终成为我的生活节目。不能怀疑，在许多方面，我们是活在我们自己固有的生活中，而在某些方面，我们却必须面对别人为我们创造的生活。放在读者诸君面前的这本书，起码已经可以说明进入我生活范围的人与事，哪些是本着我自身意愿的，哪些是出于我的不乏魅力的天性。

应该说，这部自述对我的主要生活遭遇已经作出了坦率的铺陈，其中尤其没有忽略我是如何经历、如何忍受不同命运对我的锤击的。至于那些由别人的不幸带给我的忧愁，那些令人长期抑郁不已的忧愁，实在是难以避免的，无论在公众的生活中，还是在极其私人化的生活中。坚毅地承受它们，默默地忍受它们给你造成的折磨，在我看来，这也是谁都无法逆遁的命运。

出生

当我懂事后，吕茜姑妈对我说她早就预料，我一定会是我们家的福星，我的来到这个世界还挺顺利，没给妈妈任何麻烦和痛苦，松松爽爽的，似乎是一会儿的事。说真的，一八〇四年七月五日这一天，在我降临人世的前一刻，父亲还拉着他心爱的小提琴，而母亲一袭红裙子，特别漂亮。人的生命本来就是很偶然的，我得感谢我的父亲，要不是他的不顾老家的偏见，并且一意孤行地将我的妈妈看成他的合法妻子，这个世界便没有了那个叫乔治·桑的女人了。此外，我仍旧得感谢我的父亲，由于他的存在，更由于他的作为，我才获得了我祖母对我的浩博的爱。在以后的日子里，我成了那位老夫人的掌上明珠，除了习常人伦的情感，我的祖母无疑还为我提供了一生重要的思想和知识方面的准备。而正是那些思想和知识的准备才给我寂寞的生活带来了暖意。

少时我的身体相当结实，我的双亲都长得特别体面，说他们一表人才也不为过。或许是遗传，也或许在实际生活中受了他们的影响，我自小就主张人是应该注意外在形象的得体的，这对于女人来说，尤其是必要的信仰。然而就我自身，我几乎从来没有特别地关心过这一些，即便在我青春的岁月里，因着忙于每天晚上的读书和写作，我从来不会去刻意地打扮自己。在我的周围，流行的情况是这样的：为了保有两只水灵灵的眼睛，可以不去读书识字，应该避免在阳光底下玩耍，哪怕太阳用它那融融的光束把你撩拨得坐立不安也得安之若素。流行的情况还有：为着脚腕的优美，女孩不能穿笨重的皮靴，双手必须成天戴着手套，不管它们失去灵活，更不

管它们能不能使上劲。流行实在是一股不可小觑的势力，它左右着人们的观念和方式。说来可笑复可悲，为着上帝赐福的体肤不晒得黑不溜秋，不过早打皱和枯萎，总之是为着漂亮，人们甘心情愿把自己安置在一个钟罩之下，个个笨手笨脚，软弱无力，却永远乐此不疲。然而，所有这一切对我毫无作用。妈妈不只光彩照人，还是一个地道的流行风膜拜者，于是，我就少不了挨她整天的唠唠叨叨，往往旁边还得算上她的婆母，我的那位祖母在这点上可是媳妇的忠实同盟军。什么系好帽子啦，戴好手套啦，尽是一些劳什子，叫我这个做孩子的不胜其烦。我并不是不听话的，更不是和她们故意作对，但她们最终不能约束我，我行我素，好像我在这些地方还挺有主见。我只求得浑身上下干干净净，从来不想叫人夸声漂亮。虽说我的五官还算端正，但我决无半点心思使它们增光添彩，我思忖再三，还是无法忍受人们为着美艳娇媚而不时显露出来的装腔作势。还有我自孩提时代起就养成了放纵遐思的习惯，我自己也说不清楚究竟在想些什么，似乎很好玩的，而在别人看来颇有些傻乎乎的。在我的一生中，不管在修道院，还是在亲密无间的家庭中，人们都说我喜欢听真心话，也喜欢说真心话，这种评价于我是公正的，我的这一精神倾向在我的童年早就萌生了。

就长相而言，我是谈不上漂亮的，但绝对不难看，差不多也称得上头发秀丽，明目皓齿。既不美丽又不丑陋，一个女人应该满意了，甚至还得认为它是造物主对自己的特殊眷顾。丑陋自然会讨人嫌，美貌也会招来人们的嫉妒。人们对天生丽质的女人往往寄予过高的期望，而面对一个有着嫫母一样相貌的女人，也会扫尽本该有的愉悦，因此最好像我一样，不会让人因着千娇百媚而怦然心跳，也不至于为可憎的面目而生出恐怖。我真有些得意，当我和我的男女朋友相聚时，这份得意时不时会挂在脸上。

我的家族算是有贵族的徽记的，而我的母亲却是一个平民出

身的女人。记得在我出生第二年的春天，祖母风尘仆仆地赶到巴黎，为的是让她的儿子趁早解除婚约。她是满怀信心来的，在她的记忆中，她的眼泪是足以动摇乃至化解儿子的决心的。老夫人此番来了个突然袭击，当她已经坐在德塞兹先生办公室的沙发中，周细地请教儿子婚姻是否合法时，儿子还不知母亲早已抵达巴黎。德塞兹是一位非常练达的老律师，他不厌其烦地向祖母解释父亲的这桩婚姻没有丝毫可以怀疑，然而他同时又循老例向祖母推荐两位更富盛名的律师提供新的意见。德塞兹先生的那两位同行却赞成诉讼，其实这个世界有人打算诉诸法律，任何鸡毛蒜皮的事都是可以成为口实的。话说得回来，父亲的婚姻并没有因为进入诉讼顺序而宣告无效，就父亲来说，我在想，他对自己这次婚姻的重视，尤其对我这个生命的存在所怀有的天性感情，他是一定会拼命维护自己的，所以我的出生，理应并实际上也得到法律的保护。

祖母毕竟是祖母，也许她原本就没有非得打赢这场官司的初衷，面对自己的对手是亲生儿子，先前的全部愤怒都得化为乌有。到头来，她受不了长期敌对自己亲人的痛苦，于是，妥协便成了最后的结局。为着母亲的脸面，她平静地单独住了几天，不愿见儿子，私下却注意儿子的反应，甚至还找人打听那个既成媳妇的底细，很希望发现某个好消息以宽慰自己的怨气。但是父亲一旦得知祖母来到巴黎，就抖擞起全部精神，俗话说“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知母莫如子，父亲把我抱在怀里，登上一辆马车，直往祖母的住处奔去，对看门女人说了一些好话，然后就把我交给了这个女人。

她来到楼上，见过祖母，两人讲了一阵子的话，我自然是不清楚的。谈兴正浓时，这个女人突然煞住了话头，对老夫人说：“太太您瞧！多水灵的孩子呵，我就是这个小姑娘的祖母，她的奶妈刚才把她抱来，我已经一刻都无法离开她了。”——“呵呵，不错，这小孩长得精神，结实，漂亮！”我的祖母边说边寻找着她的糖果罐头。这